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23日，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议理由：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余额充足的实际情况，基于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加快盐产品升级，做强做精盐产业，快速发展天然气新能源产业”开始初步显现，并且发展前景良好，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该利润分配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
每十股	0	0.00	10

分配总额	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79,164,6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58,329,336 股。
提示	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2015年9月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充足；2016年5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完成资产交割等相关实施工作，公司不再持有亏损的氯碱化工业务，在原有盐业务基础上，拓展进入天然气业务，形成盐业务和天然气业务双主业的新格局，增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价值，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加快盐产品升级，做强做精盐产业，快速发展天然气新能源产业”开始初步显现，并且发展前景良好。

自2006年6月上市以来，公司未实施过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控股股东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行业现状及特点、公司发展情况及趋势，

亦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与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成长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六个月内，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

2、2015年9月17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所认购的云南盐化非公开发行93,313,565股股票，自云南盐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得转让。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2016年6月20日，公司收到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纺集团”）、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出具的《关于拟减持云南盐化股份的告知函》：因业务发展的需要，轻纺集团、云天化集团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6年12月3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58.32万股（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拟在未来六个月内持有减持意向的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79,164,668股增加至558,329,336股，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待2016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前后6个月均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或限售期届满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过半数以上董事参与讨论并一致同意上述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提议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投赞成票。

3、在控股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上述提议后，公司在较短时间内进行了讨论并及时披露该提议，尽可能减少内幕信息传播时间。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4日